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文件

阳财〔2025〕157号

武汉市汉阳区关于执行 2026 年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区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 年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5〕9 号）和省、市对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方式

（一）以下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通过“汉阳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实施采购。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2010104	服务器	
2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3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4	A02020100	复印机	
5	A02020200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7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8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9	A02021000	打印机	限于 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
10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1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12	A02021118	扫描仪	
13	A02021301	碎纸机	
14	A02030500	乘用车	限于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
15	A02061804	空调机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16	A05040101	复印纸	
17	A08060301	基础软件	
18	A08060303	应用软件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二	服务类		
19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含)以上
20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限于机动车保险服务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21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22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23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24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中的车辆加油服务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二) 以下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 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通过“电子商城”实施采购。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5010000	家具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2	A05020000	用具	限于厨卫用具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二	服务类		
3	C16070000	运行维护服务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含)以上

(三) 以下品目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1	A02051227	电梯	限于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 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的电梯
二	服务类		
2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单项或批量 40 万元(含)以上
3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中的添加燃料服务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项目外, 各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 应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为 40 万元, 工程类项目为 6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各预算单位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的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各预算单位应当承担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各项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二）政府采购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不排斥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目标，确保政策执行效果。

（三）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所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在执行中均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五）“电子商城”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采购人可以以单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六）对于未完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征集活动的品目，采购人可以以单独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确保采购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

五、其他事项

（一）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履行工作职能、提供公共服务使用的水、电、天然气资源、土地等，以及须在党媒、党报、党刊等特定媒体发布的广告宣传，不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二）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凡以往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